

附件 修正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」QA

壹、未來高中學校如果當週遇到國定假日或連假，平日上課少於5天，學校是必須將整週早自習都開放學生自主規劃，還是仍可實施1次朝會等全校性集合活動呢？

答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」第11點規定，學校應循校內民主參與程序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訂定學生作息時間；學校所訂作息規定包含每日上放學、課間及午休時間及每週/每月排定朝會、學生自主規劃運用時間。
- 二、如當週遇到國定假日或連假，學校應依原已排定期程進行相關活動。舉例來說，如學校原定週三為全校朝會日，當日如遇國定假日，當週其餘時間仍應維持由學生自主規劃，原則不得調整任一日做為朝會或全校性集合活動，而導致壓縮原定學生自主規劃時間。

貳、此次調增早自習讓學生自主規劃的日數，原因為何？學生自主學習的方式有哪些？

答：

- 一、依總綱規定，高中每週學習節數35節，每日排課以7節為原則。上午第一節正式上課以前屬「非學習節數」，本部秉持將學習自主權還給學生精神，並符應十二年課綱「自發、互動、共好」理念，修正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」，限制各校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，每週得實施全校集合活動至多一日；當週其餘日數，應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，且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，以落實「兒童權利公約」第31條精神，維護學生休息及健康權利，及培養學生自主規劃能力。
- 二、非學習節數由學生自行安排，可以找出最適合自己身心的學習準備方式，例如，可以到圖書館閱讀、到操場運動、自由參加社團活動或在教室自主學習等，以強化學生主動學習、自主管理之能力，並可促進身心健康發展。

參、教育部會如何督導學校落實執行？

答：

為督導學校落實修正後作息規定，本部將朝以下方式進行督導與查核：

- 一、督導學校於本學期完成校內作息規定：本部將發展「學校自我檢核表」，提供具體執行項目，引導並檢核學校於今(111)年8月1日前循校內民主程序，與學生、教師及家長充分溝通後，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校內學生在校作息相關規定。
- 二、定期查核與督導學校執行情形：規劃每學期定期檢核學校落實執行情形，除本部主管學校外，本部亦會責請各地方教育局（處）督導主管學校落實辦理，並列入簡任視察及督學平時到校視導項目。

肆、學生有什麼反映的管道？

答：

如學生發現所就讀學校未依規定辦理，可至本部國教署署長信箱(<https://www.k12ea.gov.tw/Tw/Mail/MailExplain>)反映，本部國教署受理後會立即確實查處，並視學校實際情形透過專案小組到校瞭解實情，輔導追蹤至學校完成改善。